

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厦海职院委〔2015〕16号



关于印发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现将《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5年4月1日



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意见

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加强我院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的具体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1. 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。

2.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3.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
4.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5. 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、所属党总支批准，报学院党委工作部备案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6.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7.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党员，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8. 党员因职务、职称晋升增加工资收入后，党支部组织委员要及时相应调整交纳党费的数额，确保每一名党员足额交纳党费。

9. 党员应当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10.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应该教育党员主动地按照规定和比例按时交纳党费，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11.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二、党费回拨与使用

1. 党费回拨

学院党委工作部根据上级要求将收缴党费的 30%上缴厦门市委教育工委，剩余 70%留存学院由财务处专账管理。党委将留存党费的 50%回拨各党总支掌握使用(离退休党总支按留存党费的 100%回拨)。

2. 党费使用

(1) 党费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节余的原则。

(2)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①培训党员；②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③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④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⑤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(3) 使用和回拨党费必须按程序进行审核，并由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；回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(4) 回拨给各党总支的党费暂留学院财务处保管；各党总支在回拨的数额限度内掌握使用，每季度通过党委工作部审核、分管副书记审批后向财务处报销一次，报销的所有票据要规范齐全，要有经手人和党总支书记签名。

三、党费管理

1. 党费收缴、回拨具体事务由党委工作部专人负责，党费资金、账目由党委委托学院财务处代管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开。建立党费专项科目，专款专用，健全财务账簿制度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计入党费总数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2. 各党总支要指定专人（一般为组织委员）管理党费；党支部要指定专人（一般为组织委员）负责收缴党费，登记党员交纳党费情况，认真填写《党费证》，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向党总支上缴党费；党总支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，向党委工作部上缴党费；党委工作部汇总后，月底前向厦门市委教育工委上缴党费。

3. 各党总支每年要公布一次党员交纳党费情况，党委工作部对各党总支党费的上缴、使用情况将定期予以通报，并向全体党员或党员大会报告。

4. 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5. 对使用党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加强管理，建立“固定资产明细账”。

6. 要按照党费管理和财务管理规定，将党费工作的有关资料和党费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资料及时归档，妥善保管。规范党费票据和凭证，严格遵守收据使用及核销管理制度。

7.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同时，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8.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。